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三

光祿寺管理事務大臣。滿洲一人。內於部院大臣持簡。

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燕勞薦饗之政令。辨其品式。稽其經費。凡治

具。則戒其屬以供事。

○大祭祀前期則視宰牲。地壇。祀前二日。

太廟。地壇。祀前一日。社稷及報祀。惟祀。天壇。月壇。以祀日。

餘俱祀前一日。太常寺官設香案於宰牲亭外。導引二人前導。本寺堂官一人詣案前。嚮宰牲。

亭。立三上香。果同御史禮部司官監視。太常寺官豫赴儀牲所領牲。至宰牲亭。覆牛以絲。殿。過

案入亭。每宰一牛。報牲。廚役於香案前跪報。

皇帝受福胙以卿二人執事

進胙以兼管寺事大臣。進胙以滿洲卿如有故。

則漢卿滿洲少卿漢少卿以次遞充祀日司爵司胙官豫詣神庫恭奉福酒福胙陳於左胙

卓福酒龍壺一爵一福胙龍盤一。投進爵官。司終獻禮畢司爵官執爵酌酒實爵。投進爵官。司

胙官奉胙。投進胙官。陳於右胙卓。祭畢司爵司酒福胙畢侍衛恭接。陳於右胙卓。祭畢司爵司

胙官注酒於壺。盛胙於盤。率廚役恭昇導以既御仗。以福酒送清茶房。以福胙送內膳處。既

事而頒胙

廟

國

社稷

方澤

歷代帝王廟。祭太

畢。由本寺頒胙。豫以胙單分行各衙門。持單赴祭所。祇領。宗人府內閣為一等。六部理藩院都

察院京畿道通政使司大理寺樂部為一等。太常寺詹事府光祿寺太僕寺順天府鴻臚寺鑾

儀衛六科五城為一等。翰林院起居注國子監欽天監太醫院中書科為一等。頌胙各有差

惟掌儀司胙。由寺撥役送交。先農壇。由太常寺。日壇。月壇。

常寺頌胙。先慈壇。由內務府頌胙。餘祀不頌胙。先師廟。由國子監頌胙。

○凡席滿漢各以其等。席自一等至三等。又有

上席中席。一等滿席。用麪一百二十斤。定額。玉

露霜方酥。火餡各四盤。白蜜印子雞蛋印子各

一盤。黃白點子松餅各二盤。合圖例大餡餡六

盤。小餡餡二盤。紅白饊枝三盤。乾果十二盤。鮮

果六盤。執鹽一碟。陳設計高一尺五寸。二等滿

席。用麪一百斤。定額。玉露霜二盤。綠印子雞蛋

印子各一盤。方酥翻餡餅各四盤。白蜜印子黃

白點子松餅各二盤。餡餡以下。與一等席同。陳

設計高一尺四寸。三等滿席。用麪與二等席同。定額。方酥以下。與一等席同。無黃白點子松餅。別有四色印子四盤。福祿馬四盤。鴛鴦瓜子四盤。陳設計高一尺三寸。四等滿席。用麪六十斤。定額。方酥以下。俱與三等席同。陳設計高一尺二寸。五等滿席。用麪四十斤。定額。方酥以下。俱與四等席同。陳設計高一尺一寸。六等滿席。用麪二十斤。無方酥夾餡四色印子雞蛋印子。餘

於兵部。	燕於精膳司。武會試。本寺堂官。會領侍衛內大	禮部。或於館所。赫哲費雅喀來京娶婦。	會試。出東。西。殿。臨雍。次日。行聖公來京	華殿。出東。西。殿。臨雍。次日。行聖公來京	或行初定。紫光閣。燕於。經廷禮成。凱旋。燕於。賜燕。於。豐澤園。	倫公。主。下。嫁。行。初。定。禮。成。婚。禮。和。碩。公。主。下。嫁。	聖節。冬至。反。皇。帝。大。婚。燕。於。太。和。殿。固	饌。以。下。與。上。席。高。卓。同。燕。饗。則。監。布。席。元。旦。萬。壽	用。麩。二。斤。與。上。席。高。卓。同。燕。饗。則。監。布。席。元。旦。萬。壽	羊肉。各。一。盤。蒸。食。七。盤。蔬。菜。四。碟。矮。卓。陳。設。寶。裝。一。座。	果。食。五。盤。蒸。食。七。盤。蔬。菜。四。碟。矮。卓。陳。設。寶。裝。一。座。	裝。一。座。用。麩。二。斤。與。上。席。高。卓。同。燕。饗。則。監。布。席。元。旦。萬。壽	鴛。鴨。果。食。以。下。與。二。等。席。同。上。席。高。卓。陳。設。寶。裝。一。座。	以下。與。一。等。席。同。三。等。漢。席。肉。饌。十。五。盤。不。用。鴛。鴨。果。食。	蔬。食。四。盤。二。等。漢。席。肉。饌。十。五。盤。不。用。鴛。鴨。果。食。	魚。雞。鴨。豬。肉。等。二。十。三。盤。果。食。八。盤。蒸。食。三。盤。	與。五。等。席。同。陳。設。計。高。一。尺。一。等。漢。席。內。饌。鴛。
------	-----------------------	--------------------	-----------------------	-----------------------	----------------------------------	-------------------------------------	-----------------------------	---------------------------------------	---	---	--	---	--	---	--	--------------------------------------	--------------------------------------

內燕皆隸視其煤食之所各席製造成置器於紅	夕婚燕除夕賜燕於正大光明殿普燕宗親千叟	滿漢席其哲皇子皇孫曾孫婚禮初定成	修書閣館日告成日賜燕俱兼用上席二等	等漢席恩榮燕會武賜燕俱兼用上席二等	滿席賜燕武會試出場賜燕俱兼用上席二等	成賜燕行聖公來京賜燕俱用六等	嫁外藩王公俱筵俱用五等滿席賜燕俱用六等	固倫公主下嫁行初定禮成婚禮和碩公主下	席元旦兵部燕本寺承辦官會兵部官監視其	文華殿燕禮部及館所燕本寺承辦官會禮部	席保和殿燕無丹輝之席餘監視設席同	之禮部承辦官會內務府監設丹陛丹輝殿內	臣禮部理藩院堂官內務府大臣監設丹陛殿內
---------------------	---------------------	------------------	-------------------	-------------------	--------------------	----------------	---------------------	--------------------	--------------------	--------------------	------------------	--------------------	---------------------

油。矮卓。實酒於瓷罐。繫以紅絡。均列於餘餘棚內。本寺堂官驗視。畢。按卓纏以紅布。覆以紅紙。承辦官督廚役看守。奠日。乃并往陳設。

列聖

列后大事。供饌筵奠筵。

初。喪朝。晡日。中。三。設奠。朝。晡。各。

獻羹飯。筵。饌。一。席。干。奠。供。饌。筵。一。席。殷。奠。啟。奠。俱。供。奠。筵。二。十一。席。初。祭。次。日。釋。祭。大。祭。次。日。釋。祭。俱。供。奠。筵。八。十一。席。月。奠。初。滿。月。供。奠。筵。二。十一。席。四。時。大。祭。清。明。供。奠。筵。二。十五。席。中。元。二。十一。席。冬。至。歲。暮。三。十一。席。祖。奠。供。奠。筵。三。十二。席。塗。次。朝。晡。奠。朝。奠。獻。羹。飯。筵。饌。一。席。晡。奠。供。奠。筵。一。席。朝。晡。奠。供。奠。筵。一。席。年。再。期。三。周。年。致。祭。俱。供。奠。筵。三。十一。席。一。月。致。祭。供。奠。筵。二。十五。席。凡。近。前。奠。筵。用。一。十。等。滿。席。午。奠。饌。筵。用。二。等。滿。席。凡。饌。奠。各。辨。其。等。席。俱。准。禮。部。來。文。敬。謹。供。備。

皇貴妃 貴妃 妃 墳及 皇子 皇子
福晉 自初薨至奉移殯宮後所用饌筵奠筵由
禮部會同內務府奏
准行寺如數供備。

○凡經壇備其供筵齋筵。凡僧道誦經造辦供

對壇誦經。按大例中例小例供備。僧道各二十

四。人對壇誦經。按小例減供備。按大例供備

者。僧壇道壇每壇六十盃。佛正棚用供品八十盃。兩

壇共計一百六十盃。黏果十盃。大鮮果大乾果

大籩食大蜜煤襯大蒸食各三十盃。佛正棚

左右各用供品三十盃。兩壇共計一百二十盃。

大乾果六十盃。大籩食大蜜煤襯大蒸食各二

十盃。天地亭 九廟棚 韋馱棚

樓棚庫棚。每棚用供品二十盃。兩壇共計二百

盃。中乾果中籩食中蜜煤襯中蒸食各五十盃。

供獻棚內。用供品八十一盃。兩壇共計一百六

十二盃。大乾果三十六盃。黏果大鮮果大籩食

大蜜煤襯大蒸食茶食乾菓菓煤素各十八盃。取

水。用供品二十五盃。兩壇共五十盃。大鮮果大

<p>乾果大鑪食大蜜煤襯大蒸食各十盤。其大寸供陳設。計高一尺四寸。中供陳設。計高一尺三寸。</p>	<p>四分。按中例供備者。佛正棚左右。乾果鑪食蜜煤襯蒸食。俱用中供。又供獻棚。用品四十</p>	<p>九盤。兩壇共計九十八盤。大乾果二十八盤。黏果大鮮果大鑪食大蜜煤襯大蒸食各十八盤。黏</p>	<p>餘俱與大例同。其大供陳設。計高一尺三寸。中供陳設。計高一尺二寸。按小例供備者。俱與中</p>	<p>例同。惟大供陳設。計高一尺二寸。中供陳設。計高一尺一寸。按小例供備者。佛正棚。無</p>	<p>大鮮果供。又供獻棚。用品二十五盤。兩壇共計五十盤。黏果大乾果大鑪食大蜜煤襯大蒸</p>	<p>食各十盤。取水。用品二十盤。兩壇共計四十盤。大乾果大鑪食大蜜煤襯大蒸食各十盤。餘</p>	<p>俱與小例同。凡黏果用櫻絡。乾果用紙套頂花。各色供果用紙棚杆頂花。其每次七日所需齋</p>	<p>延凡僧道壇。佛前供獻。每日用素饌三席。取水供獻。每次用素饌一席。請神供獻。每次用</p>	<p>素饌一席。其禪僧誦經。佛前供獻。每日用素饌三席。監經大臣。每人每日用素饌二席。執事</p>
---	---	--	---	---	--	---	---	---	--

各官每二人每日用素饌二席每席俱素饋十
二盤刺麻誦經果供用荔枝龍眼乾葡萄曬棗

松子饌食每盤二十箇俱
若飯卓文武殿試
據禮部來文如數備辦

執事等官飯食備辦飯卓定額每卓陳設肉饌
六盤二盤蒸食三盤乾果八盤開卷之末日讀

卷大臣朝餐加用寶裝一座金餅白餅芝蔴餅
各一盤饅首二盤大軍凱旋賜解倂官飯

食備辦飯卓定額肉饌十盤蒸
若乳茶凡慶典
食三盤乾果四盤鮮果四盤

臨雍用茶親耕禮成如奉
旨舉行
茶燕賜從耕王以下文武各官茶及除夕

給下嫁外藩公主蒙古王等筵席迎送下嫁外
藩公主蒙古王等迎送出征大將軍經略並達

賴喇嘛貢使五日所給筵席各應
賜茶均
以桶計緣期於司員內酌派數員承辦承辦官

先期一日率煎茶蒙古至備茶所監視煎茶每
桶用牛乳一錢計三斤八兩乳油二錢二兩重

黃茶一包青鹽一兩如式煎煎合
皆以時庀具
對乳茶皆實於銀茶桶以備應用

○凡廩餼據各衙門文以供備。行聖公來京。日給鷹。二麪。二十

斤。及茶葉鹽醬黃燭等物。赫哲費雅喀等處鄉長娶婦。索倫達呼爾鄂倫春等處貢貂皮來京。

俱日給肉二斤。醃菜八兩。鹽醬銚油。間日給羊肉三斤。黃酒一瓶。間五日給饅首五箇。隨役各

給肉鹽饅首等物。足二十日停給。威京禮部差送各

給十五日廩餼。威京將軍盛京戶部禮部

十日廩餼。送人邊糧。魚刺送東珠來京員役。給三十日廩餼。

上員役。凡滿領翼領總領。均每人日給羊肉三斤。魚一尾。鹽五錢。佐領防禦輕車都尉騎都尉

雲騎尉。均每人日給羊肉二斤。鹽五錢。四品五品官同。駝騎校。司營。三等侍衛。贊禮郎。庫使。讀

祝官。筆帖式。廕監生。均每人日給肉一斤。鹽五錢。領催。披甲。外郎。工匠。水手。牧丁。僕從。俱每名

日給鹽五錢。凡四品官隨役四名。五品官隨役三名。六品官隨役二名。領催披甲隨役各一名。

札	茶	及	天	國	木	各	下	日	蘇	茶	油	及	半	斤	七	進	俱
木	一	鹽	池	克	布	日	人	給	爾	一	二	鹽	蒙	核	斤	貢	有
巴	包	燭	茶	圖	木	給	等	鹽	每	包	兩	燭	古	桃	銖	日	日
葛	麵	等	二	同	呼	肉	每	一	人	麵	包	等	羊	並	十	給	給
布	斤	物	包	達	圖	二	二	斤	日	三	拉	物	十	醋	日	食	鹽
楚	麵	副	麵	賴	克	斤	十	兩	給	札	木	嗎	二	黃	給	蒙	喀
等	二	使	斤	喇	國	西	五	黃	黃	木	巴	勒	隻	羊	古	爾	喀
各	斤	日	斤	嘛	來	藏	人	茶	茶	二	嗎	丹	羊	一	羊	喀	哲
日	兩	給	牛	來	京	敏	日	包	包	包	布	錫	天	一	一	布	尊
給	四	漢	乳	使	俱	珠	給	斤	茶	茶	楚	呼	池	百	二	丹	巴
肉	兩	羊	一	正	與	爾	漢	其	麵	一	格	國	茶	包	雞	呼	圖
二	及	一	斤	使	高	呼	羊	拉	二	斤	隆	呼	一	日	三	圖	克
斤	鹽	每	八	日	勒	圖	一	木	兩	每	每	圖	百	給	魚	三	牛
斤	油	二	兩	給	丹	克	如	札	九	人	日	來	包	牛	三	牛	乳
兩	等	日	兩	蒙	錫	國	人	木	錢	數	給	京	日	一	包	乳	圖
兩	物	給	油	古	呼	西	有	巴	通	餘	黃	日	五	斤	五	圖	克
開	拉	天	八	羊	圖	甯	蘇	以	共				斤	斤	斤	斤	斤
日	木	池	兩	一	呼	蘇							斤	斤	斤	斤	斤

給羊肉三斤。天池茶一包。麵一斤。乳油二兩。從
役等。每名日給肉一斤八兩。鹽一斤。班禪額爾

德尼來使。第穆呼圖克圖來使。均與達賴喇
來使同。盛京喇嘛領取杭袖等物來京。喇嘛

格隆班第從役。每人日給肉八兩。鹽五錢。甘肅
岷州魯班等七寺喇嘛進貢來京。大喇嘛及從

人。每人日給肉一斤。鹽五錢。俱據禮部來文給
發。內藥房切造醫生十名。日給豬肉一斤。醃

菜十五兩。二錢。及醬醋銜油等物。據太醫院來
文給發。遇殿試。內閣寫榜供事。禮部收掌院來

事書吏。每名日給米一升。豬肉一斤。每四名酒
一壺。刑刷匠役。每名日給米一升。豬肉一斤。每

兩。據內閣禮部。官支亦如之。恭錄。祭酒。十五
部來文給發。

片。紅燭一對。據禮部來文備辦。恭遇
用白麵四斤。羊油燭五百枝。亦據禮部來文備

辦。歲除。給蒙古王以下牲物鮮物。外藩蒙古王
公等慶賀來

京。除夕。頤賜筵席。乳茶外。因倫公主額駙
科爾沁國什業圖汗親王等。各給豕一。雉魚各

三十。和碩公主額駙等。一。雄魚各二十。郡主和碩額駙等。一。雄魚二十。縣主多羅額駙。親王。漢羊一。一。魚二十。五。郡王。一。雄魚各五。貝勒。一。魚十。貝子。一。魚五。公台。吉塔布囊等。各給漢羊一。魚五。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等。來使。各給漢羊一。歸化城參領佐領等。及蒙古各旗送羊酒來京官員。每二人共漢羊一。蒙古各旗進貢來京官員。暨護衛人等。各給羊肉五斤。其餘官員。每二人共漢羊一。

○春秋豫支銀於戶部

每歲支領戶部銀一萬七千兩。按春秋二次題

請。每次請領銀八千五百兩。其舊行戶積欠。每兩應扣帶銷銀二分五釐。戶部於本寺每年應領數內。先行扣存。歲終。本寺以應扣帶銷。與不應扣帶銷之處。並扣過帶銷銀兩實數。行知戶部。除應扣外。餘銀具文補領。凡歷年餘積。積至足數。半年備用之數。奏明停領一次。如遇差務繁多。不敷動支。酌量應用。越歲則奏銷。每月奏請於廣儲司庫添領備用。

用銀數目。由庫以各處發銀印付。彙送黃冊房。由黃冊房造冊送典簿廳。按月奏銷。每歲夏季統計一歲出納帶項。並用過酒鹽絲茶葉黃蠟。及庫儲金銀器皿。暨移取戶工二部未布棉柴煤炭等物。俱由典簿廳彙結四柱清冊奏銷。

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章奏文移

督催所

由堂官於四署司員內酌派數人管理

掌催理檔案

各衙門送到文移。當月官移付督催所。逐件依限督催。辦理完案。每

十五日一次。摘事由詳。已未完結。具稿呈堂備查。

當月處

四署署正署丞筆帖式輪真

掌收文監印

大官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

掌供豕物

祭祀筵燕慶給需用豬肉俱據各該處來文供備其咸安宮教習及

辦理經呪人員。景山教習。日給豬肉。又內廷各處造辦餠餅卓張。御書處造墨。應用

豬油。豬膽。均由掌儀司以所用數目行知。由署折給價值。豬肉。豬油。每斤俱折銀五分。豬膽。每

箇折銀六釐。徵菜地之賦而致諸庫。額設菜園。每

歲額徵菜園稅銀一百七十九兩四錢五分。由署徵收。付送本寺錢庫。歸入正項支用。祭祀筵

燕。應用鮮菜。由菜園頭供備。照依本寺定價。於應徵銀內覈實扣抵。備其器用。祭

筵燕。及殿設等事。應用紅油。掛卓八仙卓。一

字卓。奠卓。策卓。及交椅。幃墊等物。先由工部送交本寺。存儲大官。稽其市值。祭祀筵燕。慶給。承

署庫。按事應用。稽察所。分別例價。時價。據實覈銷。其備辦漢席。應用廚役。每工給銀一錢五分。亦由稽察所付

知銀庫給領其職
掌係大官署兼攝

筆帖式滿洲五人

掌繙譯

珍饈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

掌供禽兔

打牲網戶長六名壯丁五十四名每
名給地五十畝由珍饈署管理

奉先殿薦新每月朔望供用活兔七。每歲
七月上旬以水鳥九月上旬以鴻雁十一月上
旬以活兔各十八。十二月薦獻鴨蛋二百箇。又

天壇地壇常寧供用造

臨活兔十一。祈穀供用兔七。太
廟時饗裕祭供用兔三十三。裕祭前二日告祭。

供用兔十。元旦及壽皇殿供用兔五。致祭供用兔
四。元旦祭壽皇殿供用兔五。致祭供用兔

穀供用兔四。日壇先農先蠶
都城隍廟黑龍潭玉泉山昆明湖龍神祠俱

供用兔一。月壇。文昌廟。俱供用兔二。

歷代帝王廟。供用兔十。先師廟。供

用兔十。太歲。供用兔五。先醫。供用兔

十。關帝廟。供用兔四。其因事告祭。太廟。

供用兔四。地壇。俱供用兔一。奉先

殿。供用兔七。先師廟。供用兔一。祈雨告祭

三壇。供用兔五。報祀。社稷。供用兔二。

地壇。俱供用兔五。興工告祭。太廟。供用兔

九。奉先殿。供用兔六。月壇。供用兔二。

三壇。供用兔十二。皇祇室。供用兔十。太廟。供用兔

九。日壇。供用兔一。先師廟。供用

兔一。歷代帝王廟。供用兔七。先蠶壇。供

用兔一。太歲。供用兔五。俱由署飭令網

戶敬謹供備。又康給需用雞隻。亦由署備辦。及

其魚物。捕魚三十畝。由珍饈署管理。九名。每名

給地三十畝。由珍饈署管理。九名。每名

先殿。每歲冬月為獻銀魚二百尾。並筵大祭祀。燕廩給。應用鮮魚。由署飭令網戶供備。

供其龍壺龍爵。福酒福作。應用白瓷龍壺二把。廟祭祀。恭進。

白瓷爵二箇。白瓷龍盤二箇。白瓷龍瓶一箇。並由江西巡撫燒造。送交本寺。存儲署庫。屆期備用。

皇后親蠶亦如之。瓷爵二親蠶應用白瓷龍壺二把。白瓷龍盤二箇。亦由江西巡撫燒造。送交本寺。存儲署庫備用。

○凡麵行戶部取麥以備碾。凡額設麵行戶部一領。

戶部倉儲麥石。給發行戶磨麵備用。每麥一石。例出白麵九十四斤七兩一錢一分。黑麵十二斤。

麵存儲署庫。凡祭祀筵燕廩給。及恭遇。額所。需白麵。並修書各館用。概。

糊麵。俱由署飭令行戶備辦。供茗亦如之。茶黃。

天池茶亦行文戶部。每次移取二兩。重黃茶四千八百包。天池茶六百斤。存庫備用。凡豫備乳茶。各處廩給所需茶葉。俱由署發。其煎熬茶。額設茶長一名。熬茶蒙古十一名。亦由署管

理。給後黃寺僧之齋食。每歲正月。初八日起。至十五日。止。後黃寺喇嘛

四百眾。誦經八日。所需齋食等。折給價銀。大喇嘛三十四眾。每眾日給銀四錢五分。文贊德木

齊六十四眾。每眾日給銀三錢。散眾喇嘛三百二眾。每眾日給銀一錢五分。通計銀六百三十

八兩四錢。由署據理。藩院文移。覈實付庫發給。凡造辦則總其事。備辦

乳茶。並各處來使日給食物。承辦官督令廚役茶拜唐阿。在總辦處成造。其應用銀兩。承辦官

酌定。由總辦處付庫發。所需木柴煤炭。鑪竈及動用器皿等項。行工部移取。白米等項。行戶

部關支。夫馬車輛。行兵部撥給。其應用酒茶鹽布銅盤卓椅等項。付各該署給發。皆由總辦處

行文事竣。器皿車輛等項。由承辦官移文各處收回。其職掌。由珍饈署兼攝。

筆帖式滿洲五人

掌繙譯

良醞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

掌供羊酒

○凡酒一日乳酒

乳酒歲於內務府乾肉庫由本署呈明奏請發給本寺應用

用。每次奏請八十瓶。每瓶重十三斤八兩。得旨後。行文內務府照數給予。恭遇皇帝

展揚盛京三陵供用乳酒三瓶。西陵供用二十

一。瓶。暨凡祭祀供用。二日祭酒。由本署酒局釀

乳酒。每瓶俱重三斤。考祭供用祭酒七十二瓶。洗魚酒二瓶。地壇祈穀供用四十八瓶。洗魚

瓶。酒一。瓶。日壇社稷供用二十八瓶。洗魚酒一瓶。先農供用二十八瓶。俱供用六瓶。

洗魚酒一瓶。月壇供用十瓶。洗魚酒一瓶。

歷代帝王廟供用六十六瓶。洗魚酒二瓶。

先師廟丁祭及臨雍釋奠俱供用七

十四瓶。洗魚酒二瓶。月朔釋菜供用十瓶。傳

心殿供用六瓶。太廟每歲春用七十二瓶。洗魚

酒一瓶。又太廟每歲春用七十瓶。夏用

九十三瓶。秋用二百有八瓶。冬用一百六十二

瓶。裕祭用九十三瓶。洗魚酒各二瓶。裕祭前二

日祇告祭。用六十四瓶。供用六十九瓶。萬壽

聖節致祭。用六十四瓶。元旦致祭。用十六瓶。洗

魚酒各十一瓶。先醫供用十六瓶。洗魚酒各

廟供用十一瓶。文昌廟供用六瓶。洗魚酒各

一。龍潭玉山。東嶽都城隍廟俱供用四瓶。

洗魚酒一瓶。敬神紅衣。敬位。供用三十二瓶。

子母敬位。供用四瓶。春秋仲月致祭。睿忠親王

祠雙忠祠。定南武壯王祠。宏毅公祠。文襄公祠

獎忠祠。毅忠祠。俱供用二瓶。賢良祠。恪僖公。哈

什屯祠。俱供用八瓶。昭忠祠。供用一百十六瓶。

旌勇祠。供用四瓶。恪僖公。過必隆祠。勤襄公祠。

祀	祭酒。每瓶	用八瓶。俱重一斤	歲供用十二瓶。致祭司土。凡祭祀需用	供用七十二瓶。先師廟。供用六瓶。先農壇。	四十二瓶。先師廟。供用六瓶。先農壇。	瓶。三壇。供用七十二瓶。歷代帝王廟。供用六	瓶。三壇。供用七十二瓶。歷代帝王廟。供用六	冬用一百三十八瓶。夏用六十九瓶。秋社。供用一百八十四瓶。	四十六瓶。夏用六十九瓶。秋社。供用一百八十四瓶。	穀。供用十六瓶。俱供用七十瓶。	皇祇室。俱供用七十瓶。	地壇。俱供用三十二瓶。報祀。魚酒一瓶。天壇。	大霄。供用三十二瓶。報祀。魚酒一瓶。天壇。	用七十二瓶。先師廟。供用六瓶。祈雨。吉祭。六瓶。	社。穀。供用十六瓶。祈雨。吉祭。六瓶。	用二十四瓶。秋用六十四瓶。冬用四十八瓶。夏	地壇。俱供用八瓶。	俱供用六瓶。其因事吉祭。太廟。春用十六瓶。夏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曰燕酒。由本署酒局釀造。凡筵燕供備。滿席。每瓶重十五斤。供備漢席。每席

一斤。各處來使支給分例。每壺重一斤。八兩。每瓶重十五斤。四曰燒酒。本署

釀酒所餘糟粕。每末一石。得酒二斤。凡祭祀筵。並各處支給分例。應用燒酒。照數給發。如不

敷用。由者數備付。凡釀酒別其水泉。祭酒用玉。庫發給行戶採買。

行。文奉宸苑給發。燕量其麴。釀。祭酒每九十斤。酒取本局井水成造。

麴七斤。豆麴八斤。引酵八兩。花椒八錢。若葉四兩。麻經三兩。香油四兩。燕酒每一百三十斤。用

未各數。與祭酒同。惟淮麴八斤。豆麴五斤。糯米行戶部關支。麴。醉。花。椒。若。葉。麻。經。付。掌。監。署。備

辦。香油。由本寺辦。備其物。用。凡。釀。造。祭。酒。燕。酒。應四署。按月輪辦。備其物。用。黃蠟。絹袋。白布。毛

頭紙。行戶部發給。煤炭。及器。四等項。行工部發給。取水人夫。車輛。行兵部發給。飭局使

而以時釀焉。酒局庫吏。正黃旗。鑲藍旗。滿洲。各人。由本署管理。每歲春秋二季。

釀造
諸酒

壽皇殿

日供則備乳油

額設乳油行戶一名凡壽皇殿等處造辦供獻餗餗卓

張每日用乳油六十斤由署
據掌儀司來文採買送交

陵寢祭祀亦如之

四十一百五十二斤有奇如遇閏月
東陵西陵歲用乳油

按例增加俱由各該奉祀郎中呈明承辦事
務衙門移文本寺亦由署按數採買送交

○凡造辦則供羊

額設羊行戶一名凡祭祀筵
燕庫鎮應用漢羊羊肉及內

膳房諸達哈珠子侍衛拜唐阿
御書處武英殿武備院拜唐阿匠役等

御船處水手網戶慎刑司番役等日食羊肉均
據各該衙門來文飭令行戶照例採辦送交

供

大內之牛酪

內廷供應牛乳據掌儀司來文飭
令行戶照數採買送交凡牛酪例分

內用外用。內用者以斤計。外用者以錢計。每錢重三斤八兩。

筆帖式滿洲四人

掌繙譯

掌醢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

掌供醢醬之物。造辦筵席支給分例應用醬醋花椒等由署據所司來支發給。

○凡鹽一曰白鹽由本署煎熬每斤青鹽二曰靛

鹽長蘆鹽運使歲解靛鹽三千三百斤存三曰

青鹽長蘆鹽運使歲解青鹽三萬斤存四曰土

鹽由署按應用數凡

帝之祭供其白鹽甄鹽

斤

天壇 常寧 供用白鹽一斤。地壇 甄鹽七

社稷 祈穀 供用白鹽一斤。甄鹽四斤八兩。

太廟時饗 祫祭 供用白鹽一斤。甄鹽十一斤八兩。元旦及 萬壽聖節致祭 供用白鹽一斤。

教鹽二斤八兩。日壇 先農壇 月壇 供用

白鹽八兩。教鹽一斤四兩。歷代帝王廟 供

用白鹽一斤。教鹽十六斤十四兩。先師廟

丁祭及 臨雍釋奠 俱供用白鹽一斤。甄鹽

三十六斤十四兩。傳心殿 供用白鹽一斤。甄鹽

晉 太歲 供用白鹽八兩。教鹽五斤十兩。關帝廟 先

供用白鹽八兩。教鹽十四兩。黑龍潭玉泉山昆明

湖 龍神祠 及 萬壽聖節致祭 都城 隍

廟 俱供用白鹽八兩。甄鹽十兩。報祀

壇 地壇 俱供用白鹽一斤。甄鹽三斤四

兩。社稷 供用白鹽八兩。甄鹽一斤八兩。

三壇。供用白鹽一斤，靛鹽六斤，四兩。俱據太常寺米文供備。

陵寢之祭。供其白鹽靛鹽青鹽。東院歲用白鹽六百七十

六斤有奇。靛鹽一千五百八斤有奇。青鹽八千九百八十一斤有奇。俱據禮部米文供備。如遇

閏月。按例增加。若筵燕。若廩餼。皆供其物。凡造辦廩

鹽煎熬乳茶。所用青鹽及各項廩給所需。養牲白鹽靛鹽青鹽俱依各該處米文給發。

則供土鹽。一猴牲所餵養黑牛一頭。每季用土鹽一斤。該處按季行知本寺。由署給領。

○徵果園之賦而致諸庫。果園地四千二百五

一錢。共計銀四百二十五兩六錢。由署徵收付庫。歸入正項支用。額設總園頭二人。魯家灘園

頭六人。園丁四十五名。鳳河營園頭八人。園丁十八名。葡萄園園頭二人。園丁八名。亦由署管

理。立夏則供菜以薦新。夏月。為奉先殿每歲立獻吉祥菜一盤。

由署飭令果
圓頭供辦。果
納榛栗之歲入者以備用。昌平州

子四石。栗子四石。懷柔縣歲解榛子四石五斗
均於季冬解送本寺。由署驗收以備辦理。餘

卓張應用。榛子每石重八十斤。每百斤得榛
仁三十八斤。栗子每石重一百二十斤。

若土釀。百四十一斤有奇。由西陵。歲用土釀一
百四十一斤有奇。由各該處奉祀郎中

呈明承辦事務衙門。移咨到寺。若麴酵。本寺良
由署供備。如遇閏月。按例增加。若麴酵。本寺良

需丘麴麥麴。引酵。椒。若等物。由署備辦。
東陵。歲用豆麴六百六十一斤有

奇。麥麴三百十五斤有奇。引酵三百八斤有奇。
箬葉三十二斤有奇。據禮部來文供備。如遇閏

月。按例。若燭。燭有黃燭。羊油燭。黃燭。行文戶部。
增。如。若燭。每次移取五百枝。儲庫備用。羊油

燭。由署採買。凡親祀。壇司。爵。昨。官。移。
供備。福。昨。需用黃燭。每案四枝。據司爵。昨。官。移。

付。並。各。處。支。給。分。例。需。用。黃。燭。禮。部。備。辦。筵。席。
宰。牲。處。需。用。羊。油。燭。據。禮。部。理。藩。院。各。來。文。備。

給若更香。

四。明園。暢春園。月用更香二十

更香二十四。奉欽天監行知。均由署採買送

交。恭遇。皇帝巡幸。沿途應用更香。亦據兵

部行知本寺。皆採買以供備。

筆帖式滿洲四人。

掌鑼譯。

銀庫司庫滿洲二人。

掌銀庫之藏。額設庫使八。與其尊壺盤碟。凡祭

燕。應用金真池。金臺蓋。金鍾。銀杓。銀大罐。銀大執壺。小執壺。銀真池。銀臺蓋。銀鍾。銀杓。銀大罐。銀大執壺。小執壺。

按。小執壺。銀茶壺。銅盤。銅盆。銅碟。等。由庫收儲。

筐。繩。槓。及油單布單等物。均由庫行文工部移取。

黃冊房

滿漢者正共二人筆帖式
由堂官酌派管理。

掌繕冊奏銷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四

順天府兼管府尹事大臣一人於漢尚書侍郎

天府自兼管府尹事大臣及尹丞治尹一人
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皆係漢員

掌

京畿地方之事以布治於四路順天府所屬京縣

七分縣則於四路同知皆轄以府尹升調所屬同
知州縣則直隸總督會列尹銜具題其刑名流

以上自由四路廳申按察司轉總督達部徒杜以
下尹自決之錢糧奏銷由四路廳申布政使轉

總督與總督一部所屬完欠率二京縣而頒其禁
分與總督一例考成

令京城內外民間干禁之事由順天府率大興
宛平二縣與步軍統領衙門五城示禁犯者

一體宣其條教令大興宛平二縣訪舉年高有
德者具結送府充鄉約耆老於

朔望日集公所宣讀 聖諭廣訓 以成首善之化。凡民控告

者則聽其獄。大事以

聞。小事決之。所屬五州十九縣控案即與提審重案奏請 定奪。輕者或咨部辦理。或自

結行審

○凡守土官之祀事。歲以時舉之。遇府學丁祭

兼尹尹率屬行禮祈禱 龍潭 龍神祠 救護 日 三壇 月食 五廟 黑

帝廟 文昌廟 祭祀 由大興宛平二縣 供備

祭品 金太祖 祭世宗 陵 由房山縣 辦祭

元太祖 祭世祖 陵 望祭於宛平縣清河之北 由宛

壇

祭辦

廟備其犧牛。太常寺犧牛。歲額三百六隻。由順天府飭屬分別採買。供五色之土

於

大社

大社之制。用五色土。施於五方。由順天府飭東安縣房山縣涿州霸州解州工部察

京師之糧價銀價。月終而陳之。京糧價銀價。月終而陳之。京縣申報入奏。

時雨雪則以

聞。雨雪分亦據所屬。給雇役募役。用者於民車雇十

之七。內務府莊頭車雇十之三。給予例價。壇充

廟戶庫夫所夫等役。皆由順天府飭州縣募充。

行其施。郵皆順天府經理自康熙六十一年

賜普濟堂銀一千兩。乾隆四十八年

賜普濟堂京倉小米三百石。自後歲以為常。

嘉慶七年復賜普濟堂銀五千兩。以其

息為經費。同治五年加賞普濟堂小米

五百石分給功德林凡一百五十石又官民之樂善者捐施銀米衣襦凡就養於堂者均而散之

○凡迎春製土牛芒神定春牛芒神之制冬至

後辰日於歲德方取水土製造以桑柘木為骨牛身高四尺象四時長八尺象八節尾長一尺

二寸象十二月頭色視年干身色視年支腹色視年納音角耳尾色視立春日干脛色視立春

日支疏色視立春日納音口開陰口合陽麾右陰麾右芒神長年陰陽陽口開陰口合陽麾右陰麾右芒神長

三尺六寸五分象老少視年支孟仲季衣色帶色寸象二十四氣老少視年支孟仲季衣色帶色

視立春日納音金耳前木耳後水左前右後火左立春日納音金耳前木耳後水左前右後火左

後右前土在頂直上罨耳視立春時晝夜子丑全戴寅揭右亥揭右卯至戌則手提陽時左提

陰時右提行纏糞袴視立春日納音水俱有火俱無土有袴餘無金木俱有金左行纏懸於腰

以桑柘木鞣懸於腰土牛鼻用拘芒神手執鞣拘

支寅巳申亥用麻子卯午酉用宗丑辰未戌用
絲芒神立牛左右。視年陰陽立牛左陰立牛

右芒神立牛前後。視立春距歲前後。歲前五日
外立春者立牛前後。歲後五日外立春者立牛後

歲前後五日內立。豫日迎於東郊。先立春一日
春者立與牛並。立。豫日迎於東郊。設採棚於東

直門外迎春坊置土牛芒神於中。復設絲棚於
順天府大門內。府尹率屬出郊迎春。鼓吹入府

大內及時乃進春於

大內進春之禮。製春山飾土牛芒神。府屬官率護
春吏并至禮部府學生員七十二人接昇飲

天監天文生前。由東長安門。午門外正中。
端門各中門入京縣。豫陳案於午門外正中。

昇至陳於案。兼尹尹丞及禮部尚書侍郎畢集
生員昇案禮部官前。導禮部尚書侍郎兼尹尹

丞從由午門中門。昭德門至。後左門外
止。侯欽天監官報時刻。內監接昇至。乾清門外

兼尹尹跪進表。首領內監接昇入。乾清門中
門恭進。皇帝春山呈。覽後階太和

殿東暖閣恭進
覽後儲保和殿東暖閣呈
遂鞭春尹兼尹

進春禮畢退至府署率屬執
土牛帝擊鼓環鞭土牛者三以勸耕

○凡

耕藉則供具

恭製三王御用耒耜絲鞭色青箱色黑
從耕三王九卿耒耜絲鞭色赤箱色黑

箱各實種稔牛色黃從耕牛色黑
御用耒耜絲鞭色青箱色黑

府額設耒耜三十五人農夫四十二人
給劓承

扶犁從耕三王九卿各以耒耜一人
牽牛農夫

二入扶犁尹率屬各以耒耜一人
牽牛農夫

皇帝親耕尹進鞭遂視終畝
及耒耜推禮成尹率屬

觀耕臺前西旁北嚮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
視耒耜農夫終畝如皇不親耕則尹率

屬及耆老農既獲則告成乃納
夫耕而終畝

帝藉之實於

神倉供菜盛焉玉粒告成由順天府以稻黍穀麥
豆之數具題交欽天監擇吉藏於

倉神

○凡鄉飲則為之主擇鄉之齒與德者為之賓

鄉飲先期訪紳士之年高德助者一人為大賓
其次一人為介賓餘為眾賓眾賓之長三人為

一賓二賓三賓大賓介賓眾賓皆由縣報府
定以姓名籍貫造冊報部其有仕至顯官居鄉

願來觀禮者是為無孟春之望孟冬之朔舉
則缺之不在舉報之內

焉舉行於順天辨其位次於鄉飲前一日執事者
於明倫堂設坐次賓

席於堂西南席於堂西南東嚮一賓二賓三賓席於賓西南嚮
於堂西南東嚮一賓二賓三賓席於賓西南嚮

東上衆賓席於西序東嚮。僚屬席於東序西嚮。
皆北上禮部堂官監禮一人席於庭東北嚮。司
正席於主人之東北嚮。有俱者席於庭東北嚮。司
於堂東北一人品南嚮。二三品西嚮。作其揖讓。飲
訖替禮二人引禮二人以生員充。凡行禮皆替
皆引賓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序門之外揖賓
揖介揖衆賓皆答揖。咸入賓就西階主人就東
階三揖三讓乃升賓東嚮主人西嚮再拜賓即
席乃延介一人讓升拜如初儀介即席乃延衆賓
以次升主人揖皆答揖即席主人率僚屬即席
咸坐司正升賓以下皆起立。司正揖賓以下皆
揖揚解畢司正揖賓以下皆揖。讀律升起立皆
揖如初儀及供饌主人酌獻賓置於席賓酌酢
主人置於席皆再拜主人酌獻賓置於席賓酌酢
如初儀。咸坐執事者獻衆賓及徹饌。咸興主人及
僚屬西嚮賓介衆賓東嚮再拜賓介衆賓出主人
人僚屬送於序門外。一揖退。監禮先賓至主人
迎。後賓出主人送。有俱者亦先至後出主人迎
送如道其禮法。鄉飲有揚解之儀。有讀律之儀。
之。司正堂中北嚮立執事以解酌。

授司正乃舉酒曰恭維朝廷幸由舊章敦崇

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

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友恭內睦

宗族外和鄉黨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乃飲

司正復位執事者設律令案於堂之中讀律一

人以生員充之詣案北面立讀律畢乃復位一

協其樂奏下歌者四人樂以笙四笛四蕭四琴

言瑟一。雲璈一。方響一。手鼓一。拍版一。樂章以

高宗純皇帝聖製補笙詩六章南陵三

章二章章六句一章八句我逝南陵言陟其岵

昔我行役瞻望有父欲養無由風木何補我逝

南陵言陟其岵今我行役瞻望有母也倚闥

歸則甯止南陵有筍梓實勺之屏屏孩提孰喚

味之慎爾溫清潔爾旨春今爾不養日月其愴

白華四章章六句有白者華不汗織塵咨爾士

兮宜修其身不修其身乃貽羞於二人有白者

華婉茲靜好咨爾女兮宜修婦道不修婦道乃

貽羞於二老白華匪玉涅而不緇白華匪蘭芬

乃勝之我擷白華載詠載思白華匪玉質玉之

<p>成筮凡賓不備則不舉。鄉飲賓介。如無高德允乎。</p>	<p>以筮引乃歌工歌一篇。闕筮歌一篇。歌畢遂奏。</p>	<p>由其儀矣。物則然矣。儀其由矣。物則休矣。始奏。</p>	<p>子予在下曰。地在上曰。天在下曰。地。君君臣臣父父。</p>	<p>章章二句。在曰。天在上曰。天在下曰。地。君君臣臣父父。</p>	<p>資生有德永植。母替由儀。四章。二章。章四句。二。</p>	<p>則卑矣。邱草。姜邱。則峙。允。凡。百。君。子。審。乃。所。</p>	<p>蕩青雲兮。凡百君子。慎乃託身。允。凡。百。君。子。審。乃。所。</p>	<p>邱三章。章六句。湖。松。童。童。蛙。黽。都。允。邱。草。姜。姜。</p>	<p>樂王庚。依依。依。依。依。依。依。依。依。依。依。依。依。依。依。依。</p>	<p>王道同。王庚。廓廓。廓。廓。廓。廓。廓。廓。廓。廓。廓。廓。廓。廓。廓。</p>	<p>斃八風節。宣王庚。容容。朔南。西東。惟敬。惟勤。而。</p>	<p>由庚四章。章四句。王。果。果。便。便。便。便。便。便。便。便。便。便。</p>	<p>秀。斯。</p>	<p>始。斯。</p>	<p>泰三章。二章。</p>	<p>今白華。匪蘼。臭蘭。之。淨。我。類。白。華。載。思。載。詠。華。</p>
-------------------------------	------------------------------	--------------------------------	----------------------------------	------------------------------------	---------------------------------	--------------------------------------	--	---	--	---	-----------------------------------	--	---	---	--	---

嘉泰

○凡鄉試治其場務。順天鄉試例以兼尹或尹

二年始由禮部開列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

事務道先元年定以府尹為漢監臨文開及宗

宜試事八月八日皆以頭場點名之月者尹一人

請

欽命題以下於貢院。順天鄉試頭場題係送入貢院

及榜發張於府前三日而斂之。凡鄉試出場燕

於府。樂以鹿鳴。鄉試出場之次日燕於順天府

中式之舉人亦准奏請入燕是為鹿鳴燕。統監

鳴詩三章正主考副主考監臨彈壓副都統監

拜	後	香	考	酌	行	統	等	同	門	左	月	一	稍	調	又	京	各	試
起	解	案	外	三	三	御	升	考	外	右	臺	行	後	席	次	供	一	試
先	元	前	第	跪	跪	史	東	外	治	東	左	大	均	於	之	事	行	一
正	率	行	等	九	九	兼	階	中	中	西	右	興	北	堂	負	遊	外	席
副	眾	禮	官	叩	叩	尹	至	通	通	衙	各	縣	堂	東	序	擊	於	於
主	舉	舉	各	禮	禮	尹	月	判	判	是	一	宛	南	南	均	守	堂	北
考	人	人	酌	畢	畢	提	臺	升	升	日	行	平	印	印	東	備	左	南
次	行	列	乃	升	升	調	香	西	西	各	均	縣	卷	卷	西	巡	右	衙
監	庭	為	統	堂	堂	為	案	階	兼	樂	東	經	席	供	衙	綽	各	一
臨	參	第	御	御	御	一	前	兼	主	鼓	西	曆	於	給	兼	官	行	考
次	禮	三	史	乃	乃	班	排	尹	考	樂	衙	照	東	官	尹	筆	次	官
都	跪	班	治	即	即	餘	班	尹	監	徽	舉	磨	西	席	君	帖	之	席
統	起	各	中	兼	兼	官	主	提	臨	扇	人	內	序	於	君	或	監	於
次	再	官	通	尹	尹	為	考	調	副	執	亦	外	之	提	於	左	場	中
兼	跪	升	判	兼	兼	一	監	治	都	事	席	委	南	調	堂	右	參	左
尹	起	堂	酌	尹	尹	班	臨	中	統	前	人	官	左	之	西	各	領	右
尹	跪	一	戲	提	提	次	副	通	史	見	亦	席	右	東	南	一	章	
提	稟	揖	同	謝	謝	之	都	判		出	臺	於	各		提	行		

<p>調次內外監試四拜皆全堂次同考官五所官 通判兩縣四拜皆交二答二次外廉官五所官 府首領縣佐歲二拜皆答乃告坐再跪起一揖 各退尊元波成成就席燕畢兼尹送各官起</p>	<p>行武鄉試亦如之武鄉試出場卷燕之樂亦諧 武鳴詩三章中式武舉人</p>	<p>與是為薦揚燕監射大臣兵部堂官主考彈壓 副都統監試御史席於堂北南察同考官席於</p>	<p>堂中左右各一行監場參領章玄外廉官監前 官左右各一行次之供事官筆帖式左右各一</p>	<p>行又次之負序餘席與鹿鳴燕同各官武舉人 平明見朝果上馬至府入門升階香案前行</p>	<p>禮畢各官升堂揖解元奉案武舉人跪稟拜先 監射大臣兵部堂官主考次副都統監試兼尹</p>	<p>尹提調同考官四拜皆全堂次外領章京治中 通判外廉官監前官四拜皆受二答二次供事</p>	<p>官兩縣府首領縣佐歲二凡鄉試會試皆鈞其 拜皆答餘與鹿鳴燕同</p>	<p>屬而供庖鄉試會試宗室鄉試會試武鄉試會 試編譯鄉試會試宗室鄉試會試武鄉試會</p>
--	---	---	---	--	---	---	--	--

順天府銜屬經理卿試宗室
凡傳臚則迎一甲
卿試銜譯鄉試並備試

三人於

長安門燕而送歸第。傳臚日。兼尹尹丞朝服俟於

眼探花出三。朝。廷入。對。一。揖。香。花。此。紅。原。尹
尹丞奉酒三盃俱立同飲畢一揖送上馬兩縣

備執事和聲署作樂前導至府狀元等升西階
兼尹尹丞升東階於月臺香案前行禮畢升堂

一再揖兼尹尹丞酌獻再拜狀元等答拜乃酌酬
兼尹尹丞更衣穿補服送狀元歸第

答再拜燕畢香案前行禮乃送上馬
兼尹尹丞更衣穿補服送狀元歸第

○凡四路捕盜官兵皆察其功過歲終則彙而
咨於兵部

○凡五徒三流刑部以送於府各定其地而配

馬順天府照三流道里表定地發驛流三等由五軍

則兵部定地以送於府而發配定地送府銜縣

解遞

丞一人

掌分理學務。歲試科試則錄其童生而送於學

政丞八旗及順天府四路州縣童生由府以時教

養其士正陽門外金臺書院聘掌教。正學長副

經由府丞

皇帝耕藉奉青箱以待播種青箱以皇帝親推府丞奉

種鄉試則充提調以佐監臨之治

治中一人。通判一人。

掌分理地方之事。以呈於堂而定議。治中分理

田土等事。通判分理詞訟禮儀及一應雜事。各於稿面書名畫押呈兼尹尹囊定。

經歷一人。照磨一人。

掌出納文移。照磨兼管貢院號舍什物。

司獄一人。

掌獄。

順天府學教授。滿洲一人。漢一人。訓導。滿洲一

人。漢一人。

掌教在學之士。文生觀其藝。武生觀其射。皆月

課不率教者戒飭之。三歲則察其士之優劣以報於學政。凡天下府州縣衛之學仿焉。

○凡禮樂之器皆守其藏。文廟內祭器樂器皆令造冊存儲易任

則交書籍亦如之。學宮奉頌書籍准在學諸生就鈔就讀亦責成學官藏度

釋菜釋奠於

先師。則率樂舞生而敬供其事。鄉飲則充司正。以教後或

訓導之人充之

奉天府兼管府尹事大臣一人。以將軍兼管如總督尹一

人。奉天府尹行巡撫事由特簡與通判皆用滿洲餘自府丞以下皆漢缺

掌

盛京地方民人之事。

將軍其民十四城旗人皆統於

以布治於府廳州縣。奉天府所屬京縣一廳四

所屬州二縣二。昌圖府一。所屬縣三。直隸廳一。

所屬州一縣二。興京廳一。所屬縣二。承德縣一。

附近民人治以京城附郭盛京之東興京城

鳳城一帶民人治以鳳凰廳南路與遼陽城牛

莊蓋州城熊岳城復州金州城旗屯相間

者為遼陽州海城縣蓋平縣復州金州廳西路

與錦州城廣甯城義州北城旗屯相間者為錦縣

廣甯縣義州甯遠州北路與開原城旗屯相間

聞。小事決之。凡各省巡撫之治仿焉。

○凡三大節前期則遞表

奉天府尹賀表送
盛京將軍衙門彙總

以昌圖府其官屬考察升調刑
名判擬錢糧奏銷並統於尹
大事以

驛 屆日率其屬而慶賀於

大政殿 朝服排班行 三跪九叩禮

國有慶典亦如之常朝之日則坐班 每月逢五日

殿前 大政有事於

陵寢皆與焉 大饗朔望供獻尹皆隨班行禮 昭陵四時舉守土官

之歲祀 每歲時例祭 風雲雷雨山川壇 先農社稷壇

王祠 閻帝廟 孝弟祠 節孝祠 皆奉天府尹將事 護都豐農龍王廟 賢

立春則迎春

丞一人

掌

盛京吉林學校之政令。按歲試科試文武生各取中以其額。凡各省學政之治仿焉。

○凡宗學。教習盛京設宗學一。教宗室子弟。清書

充。漢書教習。以閒散官或領催披甲。騎射者兼

優貢生內考取。考官於奉天進士舉人恩拔副歲

銜名由盛京將軍開列。奏請。郎及府丞。覺羅

學。滿漢教習各二人。餘與宗學同。子弟官學。京設

官學。四每翼二學。教八旗滿洲蒙古子弟。設滿

洲助教四人。屬盛京禮部。漢教習每學二人。

於恩拔副歲優貢生及生義學。四。盛京設義學

員山由府尹考取。充補。義學。四。教八旗漢軍

子。由盛京將軍。皆稽其學務。

驛巡道一人。軍糧同知一人。

掌分理地方之事。驛巡道巡察邊防。管驛站。並審轉奉天府屬刑名軍糧同知治旗民交涉之訟。揀正途人員任之。以專科考試。

經歷一人。

掌出納文移。

司獄一人。

掌獄。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五

鴻臚寺兼管事務大臣一人以禮部尚書兼之滿洲卿滿

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襄朝會燕饗之禮率其屬而贊導陪祀則引其儀

○凡常朝前期則奏請王公百官有承襲世爵

舊供職降秩開復革職留任寬免解任等事應

行謝恩者滿百人由寺具奏於初一初五

初十五二十二二十五等日請若遇文武殿試即於傳臚升殿率謝

旨則戒其供備常朝奉旨後由寺行文應行供

恩官行禮無庸另行奏錄得

備各衙門至期供備並行各衙門傳

知應行侍班謝恩官。至期會集。大朝供備亦如之。及期收職。

名於掖門之外。百官集。午門外。委員於左右。掖門外。收取行禮各官職名。惟

侍班前引。糾儀及執事等官。遂請。例應先入。無庸投遞職名。官

駕。王公百官既按班就位。管寺禮部尚書一人。御一人。鳴贊二人。詣班。乾清門請。駕退至一人。保和

殿後檐下。東西各二。人殿立候。寫出。二

皇帝御太和殿。謝大朝。及常朝。遇。事等官。行禮畢。乃若慶賀。大朝慶賀。王公大臣。御太和殿。執

皆就班。若謝。行禮。其餘百官。仍按本位。立

恩。如常朝。惟謝恩。官行禮。其餘百官。仍按本位。立

有外藩使臣。來京恭遇。升殿。丹屏內侍班。

之王公大臣。官員與謝。恩。官一體行禮。皆

其外藩使臣。行禮。班位先期請。旨。遵行。皆

贊以儀贊進皆進贊跪皆跪贊叩禮行三禮成

乃引退

皇帝策士於

保和殿讀卷官與諸貢士行禮皆引馬於引讀卷官

行禮畢禮部堂官奉題置丹陛中黃案引及傳

諸貢士於中和殿後兩旁丹陛上行禮及傳

臚傳臚各官於太和殿引王公百官侍班讀卷

右立三傳官三人分立於三成階西皆東面鳴

贊官四人侍立如儀百官行禮畢大學士一人

由官殿內左楹案上舉棧出至階上授禮部引

貢士序立由仗南進至品級山前重行北遂宣

制鳴贊官贊有制曰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

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出行禮則贊以儀。傳

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以次接傳至丹陛下。序

官唱第一甲第一名某。以次接傳至丹陛下。序

班引至左班正六品品級。山跪唱第一甲第二

名某。二傳引至右班正七品品級。山跪唱第一

甲第三名某。三傳引至左班從七品品級。山跪

唱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均三傳。不引出班。禮成。乃

第一名某。等若干名。均三傳。不引出班。禮成。乃

引退。禮部官舉榜自中階降出。太和門中門

德門。貞度門。午殿內。舉榜出。授兵部堂官試

亦大學士一人。由殿內舉榜出。授兵部堂官試

兵部堂官跪接。設於丹陛。索

皇帝御經筵。卿二人。分引講官以入。

殿。皇帝御寶座。各官於東西階。行禮畢。卿一

人引滿洲講官。由殿左門入。又一一人引

漢講官。由殿右門入。成依位序。立。卿二

人退。就檐下講畢。引出。及賜茶。各官進

殿及前皆恭進

實錄

聖訓引奉

書官以入陳

龍亭至

書升中階由

下

殿中門入

詣高恭保

和殿陳於中案於
時卿二人恭導

皇帝御殿則以卿二人奏致辭宣

制答

各官就位跪

皇帝既受

一人進書

殿中檻外北面受

代奏臣上慶賀致辭畢興又一人出
自丹陛前西面宣

制答畢皆退

駕幸

闕里詩禮堂宣

敕亦如之。講學詩禮堂禮畢。卿一人於中門左奏宣

西面宣於階前

耕藉。

慶成宮稱賀亦如之。

御慶成宮耕藉禮成如皇

至中門左跪奏致辭云。群臣慶賀鳴贊官遂贊。群臣躬耕禮成。

○凡燕饗群臣行禮則贊陪祀則引而聽大常

寺官贊馬。惟祭子則由寺贊禮堂

○凡引禮出入辨其門。

太和殿朝賀王公由

門引入百官由左右掖門。臨殿釋奠禮成。王公

引由戟門右門出百官引由持戟門出。耕

藉御慶成宮王公由南門左右門引入百耕

相 御 道 處 下 左 右 王 公 受 保 王 公 序 立 兩 觀 下 官 於	序 立 左 右 觀 自 南 第 二 楹 下 百 官 序 立 兩 觀 下 官 於	品 以 下 官 就 丹 輝 內 生 楹 下 百 官 序 立 兩 觀 下 官 於	臣 等 進 殿 坐 一 二 品 大 臣 等 就 丹 陛 上 坐 三	在 網 城 外 殿 太 和 殿 筵 燕 王 公 台 吉 暨 入 班 大	朝 賀 王 公 一 立 二 品 官 在 黃 慢 城 外 巡 幸 時 以 下 官	台 吉 以 下 立 二 品 官 門 外 巡 幸 時 以 下 官	吉 以 上 立 階 下 左 右 四 品 官 以 下 及 蒙 古 四 等	殿 王 以 下 三 品 官 以 上 蒙 古 王 公 以 下 三 等 台	以 下 官 排 立 出 入 賢 良 門 外 在 澹 泊 收 誠	品 以 上 官 排 立 階 下 左 右 文 職 四 品 武 職 三 品	若 在 陪 正 大 光 明 殿 王 以 下 文 職 三 品 武 職 二	外 國 陪 臣 由 丹 輝 兩 薄 仗 前 進 就 品 級 山 拜 位	薄 引 百 官 立 丹 輝 內 及 排 班 王 貝 勒 由 丹 陛 兩	官 引 百 官 立 丹 輝 內 及 排 班 王 貝 勒 由 丹 陛 兩	上 下 辨 其 班 第 四 楹 階 下 貝 子 公 在 其 後 鳴 贊	隨 豹 尾 班 後 由 壇 北 門 引 入 百 官 由 壇 街 南 門 入	官 由 左 右 門 東 西 北 門 引 入 祭 官 由 壇 街 南 門 入
--	--	--	---	--	--	--	--	--	--	--	--	--	--	--	--	---	---

薄外。百官序立甬道旁。由薄外。其拜位與頡頏同。耕耨。慶成宮。賜茶。王公列

生階上。百官列坐階下。隆恩殿。階上銅鼎。左右百

王公拜位。在階下。對兩廡。第二楹。巡幸或京

官拜位。在階下。對兩廡。第二楹。巡幸或京

御殿受賀。隨駕王公及蒙古王公等

排立殿外。左右隨駕王公及蒙古王公等

王貝勒。勅拜位。在第三成階上。左右對第二成

階。闌版。第二柱。貝子。公拜位。在第三成階下。左

右。設拜石。百官拜位。在外。透門外。設品級

拜石。設拜石。百官拜位。在外。透門外。設品級

第一成階上。左右對石闌版。第三柱。樂懸之。後

重行。百官拜位。在階下。設品級。拜石。左右各

五行。大祭。左右重行。百官拜位。在外。透門外。設品

拜石。左右重行。百官拜位。在外。透門外。設品

級。拜石。左右各五行。饗。太廟。王公拜位。在

在階上。對一成。東西闌版。第二柱。左右重行。百

官拜位。在階下。對兩廡。南第四楹。左右各四行

祭。社稷壇。王公拜位。在

廟 駕街門外 至。南北 面翼在 南。北面 駕過亦 分左右 門引進 祭	內 駕出大門 火災饗 相對此 左翼至 甬路左 止以俟	班 後進外 遺內遺 皆左翼 由左門 右翼由 右門	其 位南 祭右翼 東嚮立 祀引王 公百官 隨豹尾	外 甬道左 右百官 拜位在 魁光殿 前左右 辨	廟 門外 左文昌 廟王公 拜位在 殿門左 右百官 拜位在	階 下相對 兩廡第 二楹左 右各行 百官拜 位在	上 對左右 石閣第 二柱左 右重行 百官拜 位在	右 各四行 祭歷代 帝王廟 王公拜 位在	大 鑿之北 左右重 行百官 拜位在 樂懸之 南左	外 左右各 四行饗 先農王 公拜位 在壇下	在 南石翼 在北左 右重行 百官拜 位在	王 公拜位 在內甬 門階下 對第一 紅盤左 翼	設 品級拜 石左右 各行百 官拜位 在	設 拜石左 右重行 百官拜 位在	拜 殿兩旁 歲
--	--	--	--	---	---	--	--	-------------------------------------	--	--------------------------------------	-------------------------------------	---	------------------------------------	------------------------------	---------------

神武門出入王公百官左翼在右翼在右跪	引王公隨入如之百官左翼與巡宿由千門	翼由右門隨行祭品以上官左翼由左門右	自下馬處引王公三品駕入官左翼由左門	隨行面序立獨駕過引右翼王公自臺南共	上北面序立駕過引右翼王公於甬道南西	右序立及禮成引左翼王公百官於甬道南西	公百官於禮成引左翼王公百官於甬道南西	耕籍西上南嚮立石翼門西北上東嚮立	門東西上南嚮立石翼門西北上東嚮立	而祭神路之西東面左翼序於甬路之南北	序於神路之西東面左翼序於甬路之南北	位西於北嚮立饗之東南上西嚮立右翼序於	翼序於西嚮立神路之東南上西嚮立右翼序於	東南於西嚮立神路之東南上西嚮立右翼序於	翼序於西嚮立神路之東南上西嚮立右翼序於	西百官之前立遺左日壇內墺門外引百官左	王公退立於內遺左日壇內墺門外引百官左	旁右翼王公退立於內遺左日壇內墺門外引百官左	社稷壇送祝帛殿階下望瘞燎引左翼東
-------------------	-------------------	-------------------	-------------------	-------------------	-------------------	--------------------	--------------------	------------------	------------------	-------------------	-------------------	--------------------	---------------------	---------------------	---------------------	--------------------	--------------------	-----------------------	------------------

候迎送。若由東華門出入，則左翼在北，右翼在南。由西華門出入，則左翼在南，右翼在北。

馬。凡典禮各設其案。由寺應行陳設各案，有表。

殿內左楹之南，西嚮。皇帝登極，奉表陳於東案。

進外稍東，南嚮。狀元表謝設於案於午門外。

兩觀第五楹正中，有筆硯案。大朝及常朝皆設。

內左楹之南，一設於丹陛正中。一設於盛京太和殿。

詔者設於殿中。授大興設殿如之。有寶案於

和殿內正中。寶案恭上。登極之禮如之。有寶案於

中。一於冊。慈寧門檻外正中。一於太和殿內正

案於階下正中。冊立御座前之左設寶案。

正中。有榜案。一傳臚設於丹陛正中。有設於太和殿

內左。有經筵設。御書案於文華殿。御書案。

座前。有講案。臨經筵設講案於。御書案前。

前北。有講案。臨經筵設講案於。御書案前。

旁。東。西。○凡坐班。常朝之期。初五十五。皇帝不升殿。羣臣坐

職。於初。一。初。十。二十。等。日。春。冬。以。辰。正。夏。秋。以

卯。正。為。列。坐。之。節。若。遇。雨。雪。及。二。月。正。日。三

二。月。初。十。五。等。日。素。服。之。期。均。免。坐。班。各。辨。其。內

外。左。右。之。位。百。官。於。太。和。門。外。東。西。各。九。班。二。班

東。西。面。坐。刻。其。不。到。班。者。百。官。無。故。不。到。及。不

重。行。北。上。題。參。凡。各。衙。門。堂。官。除。有。事。故。不。能

與。朝。者。許。於。冊。內。聲。明。其。餘。率。屬。坐。班。違。者。參

駕出入傳百官以迎送

駕出入壇廟祭服迎

送巡幸駢袍補褂迎送不設由簿則不迎送

巡幸接

駕則豫定其遠近焉乾隆十六年奉旨向例

接駕由鴻臚寺具奏里數請旨臨時該寺率領

大吏隨營行走不時召見即州縣各官凡有承

辦差務者業已於道旁隨使跪接此皆不在率

領接駕之例其率領行者禮者非散員即武弁教

職充數之人此何為者而鴻臚寺官員先期傳

示在京奏請里數得旨行知其一切繁文及接駕

後止以鴻臚寺投遞職名概著

鳴贊滿洲十有四人漢二人學習鳴贊滿洲四

人

掌贊導朝會之禮儀

○凡贊禮進退則贊

朝筭班齊贊進既升殿後贊排班

奏表贊叩興禮成贊退班上

冊皇太后尊

號徽跪贊進

冊冊

寶印贊宣寶文

冊

親封

寶印文太

中宮贊宣

頒詔制頒朔奏德贊

臨班

受保

冊立

御經

廷楫贊進臨雍贊進講

跪拜則贊

凡行禮皆

親楫贊進未相贊進

跪拜則贊

三跪

凡行禮皆

惟六拜禮親封太和殿進

冊

寶印

奏行二

叩禮行二跪御經筵升座各官行二跪六叩禮講

臨班

升座

亦行二跪

六叩禮進

太和殿階下

行一

跪三

叩禮

奉綵亭至

太和殿階下

行一

跪三

叩禮

皇帝謁 恩榮燕 諸進士於主席大臣讀卷官禮

禮部堂官鑿儀衛使俱宣

制西面宣於臺 午門闕下屆時宣 制官西面宣

於甬道左 臨雍講畢時宣 制官西面宣

宣於中門左 制官西面宣於中宮正副使宣表

則贊大朝贊宣表 授聖後贊宣表 受大典 皇帝登

極贊宣表 謝若 臨雍禮成衍聖公表謝及其有

不贊者亦各辨其儀 中和殿侍班執事等官按

班行三跪九叩禮不贊鄉會試宣 旨引考

官於御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不贊 殿試

士表 賜題諸貢士跪接行禮不贊狀元率諸進

試庶吉士未散卷前行三跪九叩禮不贊
頒賜外藩朝貢使臣品物引至午門前恭謝

鳴贊官指行三跪九叩禮不贊進
陳中殿總裁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不

禁下嫁蒙古之公主來朝還國於接官廳
賜茶畢引公主於廳內望闕行六肅三跪三

叩禮引蒙古王貝勒於廳外望闕行三跪九
叩禮不贊若古王貝勒殿大燕以鳴贊官分立於

丹陛三成皇帝進茶進酒俱舉手傳示丹
輝內百官行禮皇帝耕耨進酒俱舉手傳示丹

進茶鳴贊官於階上傳示階下百官行一叩禮
皇帝謂陵祭酒鳴贊官進至

殿左右各官隨班行禮皆不贊
陵寢門外傳示隆恩

序班漢四人學習序班由順天學政咨
送主員到寺行走無定額

掌序百官之班次

○凡朝班王公班於丹陛立位二親王親王世
子郡王郡王

石翼總兵各依品級為班外巡捕營副將參將	編修檢討庶吉士列五品班武職除八旗及左	庶子洗馬侍讀侍講列四品班中允贊善修撰	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列三品班	班同拜位十有八十八位在鹵簿前依品級銅山分	以品級為序立位九設紅漆木牌分九班正從	為西班仍各立位九設紅漆木牌分九班正從	科刑科工科順天府京縣五城兵馬司巡捕營	工部都察院大理寺鑾儀衛太僕寺中書科兵	科戶科禮科欽天監太醫院為東班兵部刑部	林院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吏	官以宗人府內閣吏部戶部禮部通政使司翰	為東班右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為西班部院	東上皆北面百官班於丹墀八旗官以左翼錄	翼西上右翼百官班於丹墀八旗官以左翼錄	四親王一班親王世子郡王一班郡王長子貝	國公為一班左翼西面右翼東面皆北上拜位	長子貝勒為一班貝子八分鎮國公輔拜位
--------------------	--------------------	--------------------	--------------------	----------------------	--------------------	--------------------	--------------------	--------------------	--------------------	--------------------	--------------------	--------------------	--------------------	--------------------	--------------------	--------------------	-------------------

都司列四品班遊擊列五品班守備列六品班
 千總等官列七品班附於右翼各班之末外官
 總督加尚書右都御史銜者列六部尚書左都
 御史之末巡撫加侍郎銜者列六部尚書左都
 御史銜者亦如之御史之末總督兼侍郎右副都
 御史銜者亦如之布按兩司列四品京堂之末
 道列郎中之末府列員外郎之末提督加將軍
 銜者列都統之末提督列副都統之末總兵官
 列參領之末副將參將以下列右翼各班之末
 行聖公來京朝賀班次在大學士之下吏部尚
 書之上外藩蒙古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在宗
 室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之下其次各依品級
 為序哈薩克回子等封王公品級者入蒙古王
 公班內封王者在王之次封公者在公之次

各序其次以肅

朝儀焉

凡朝筵本寺鳴贊官四員立東西檐第二
 極引王公官二員立於丹陛引百官官四

員立於丹墀皆
 北上東西面

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章奏文移。

筆帖式。滿洲四人。

掌繙譯。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六

國子監管理監事大臣一人或滿洲或漢於大學士尚書侍郎內

特係祭酒滿洲一人漢一人司業滿洲一人蒙

古一人漢一人

掌國學之政令凡貢生監生學生及舉人之入

監者皆教焉

○凡丁祭前期祭酒司業率其屬而迎祝版丁先

祭一日本監官均禱禱迎及祭各敬共其事丁祭

祝版於大成殿丹墀正位及崇聖祠正位承祭官由太常寺

奏流正位十二哲分獻官由翰林院咨送正
位司香帛爵官各一人
官各一人侍班二人陳設二人東西廡分獻官

二 人 陳 設 二 人 角 門 二 人 陳 設 二 人 致 齋 所 陳 設 二 人 陳 設 二 人 崇	聖 祠 東 西 廡 分 配 分 廡 官 各 一 人 陳 設 各 一 人 侍 班 二 人 陳 設 一 人	設 二 人 外 門 陳 設 二 人 土 地 祠 正 獻 官 一 人 以	本 監 監 丞 助 教 學 正 學 錄 充 祠 十 二 哲 每 位 司	香 帛 爵 生 各 一 人 東 西 二 總 案 司 香 帛 爵 生 案	各 一 人 司 尊 生 四 人 奉 福 酒 生 一 人 接 福 酒 生	一 人 奉 昨 生 一 人 接 昨 生 一 人 東 廡 二 總 案 司	香 帛 爵 生 案 各 一 人 司 尊 生 二 人 西 廡 二 總 案 司	司 香 帛 爵 生 案 各 一 人 司 尊 生 二 人 五 崇 聖 祠	正 位 五 案 司 香 帛 爵 生 案 各 一 人 二 人 五 配 位 二	總 案 司 香 帛 爵 生 案 各 一 人 東 廡 二 案 司 香 帛	爵 生 案 各 一 人 西 廡 一 案 司 香 帛 爵 生 三 人 司	尊 生 四 人 土 地 祠 司 香 帛 爵 生 二 人 司	壺 生 一 人 以 本 監 肆 業 生 官 學 生 二 人 充
--	--	--	--	--	--	--	---	--	---	--	--	---	--

皇帝釋奠於

先師戒其執事亦如之

奠或特舉盛典臨雍講學親詣釋

奠禮。大成殿。非用。正位。光祿寺。堂。官。接。福。酒。用。太。

常寺。官。奉。福。酒。非用。光祿寺。堂。官。接。福。酒。用。太。

非用。侍衛。崇。聖。祠。正。位。執。事。以。本。監。丞。助。二。

學。正。學。錄。充。兩。廡。及。崇。聖。祠。配。禮。成。則。送。

位。兩。廡。執。事。以。本。監。肆。業。生。充。禮。成。則。送。

酒。司。業。率。所。屬。官。蟒。袍。補。月。朔。率。其。屬。而。釋。菜。

在。成。賢。街。跪。送。聖。駕。月。朔。率。其。屬。而。釋。菜。

每。月。朔。日。以。總。理。監。事。大。臣。或。祭。酒。一。人。行。釋。

菜。禮。按。月。輪。轉。十。二。哲。兩。廡。位。前。以。監。丞。博。士。助。教。

士。助。教。等。官。分。殿。設。崇。聖。祠。以。監。丞。博。士。助。教。

等。官。行。禮。前。後。殿。設。糾。儀。官。各。二。人。以。博。士。助。教。

引。禮。四。人。充。其。執。事。生。前。殿。侍。班。二。人。通。贊。四。人。

尊。一。人。東。西。廡。引。禮。四。哲。引。禮。四。人。司。爵。六。人。司。尊。二。

聖。祠。侍。班。二。人。通。贊。引。禮。各。一。人。司。爵。七。人。司。

俱。以。內。班。肆。業。生。充。是。日。清。晨。主。殿。祭。酒。及。隨。

班。行。禮。之。祭。酒。司。業。充。是。日。清。晨。主。殿。祭。酒。及。隨。

等 率 領	廟 大 祀	祭 酒 司 業 均 與 陪 祀	行 三 跪	九 叩	禮 與 前 同 月 望 上 香 司 業 指	俱 行 三 跪	九 叩	禮 與 前 同 月 望 上 香 司 業 指	出 下 西 階	各 復 位	通 贊 跪 叩	如 四 配 儀	畢 贊 引	各 官 由 殿 右 門 北 面 揖	前 各 贊 引	十 二 哲 兩 麻 神 位 前 行 禮	者 不 各 贊 引	十 二 哲 兩 麻 神 位 前 行 禮	宗 聖 曾 子 行 三 獻 禮	如 聖 子 思 正 位 儀	階 下 隨 班	下 俱 隨 班 行 禮	贊 引 贊 指 復 聖 額 子 位 前	師 神 位 前	一 跪 一 叩	興 三 贊 跪	由 東 階 升	從 殿 左 門 入	贊 引 贊 指	所 司 尊 舉 爵 酌 酒 司 爵 由 中 道 上	贊 引 贊 指	三 跪 九 叩	禮 畢 贊 引 導 詣 盥 畢 再 詣 酒 尊	生 皆 從	指 階 下	通 贊 贊 排 班 所 盥 畢 再 詣 酒 尊	助 教 學 正 學 錄 官	八 旗 官 學 教 習 暨 肆 業 貢 監	導 由 東 角 門 入	監 丞 博 士 八 旗 官 學 教 習 暨 肆 業 貢 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叩禮不獻
跪不上香

先師誕日亦如之。每歲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

月朔拜新進士入

廟亦如之。每科新進士至集賢門外下馬入持戟門

詣致齋所贊引導由東角門入。通贊贊排班。齊贊就位行謁見禮。贊跪叩興。三跪九叩畢。通

贊贊行釋菜禮。先師孔子位前。以一甲第

二名第三名分獻。東西廡。以二甲第一名三

甲第一名分獻。其餘諸進士俱隨班行禮。儀與

月朔釋既事而釋褐。新進士釋菜畢。由西角門

候祭酒司業朝服升堂。諸進士由太學左門入。

至階下序立。曾入監者升露臺四拜。起立臺西。

未入監者露臺下兩拜。祭酒司業俱坐。免禮畢。

一甲三名由堂東門入。執事者投食案於座前。

者酒司業下庭西南立一甲三名嚮上揖飲酒三爵出執事
酒司業送至堂門內諸進士由堂西門入本監
屬官接待簪花飲酒如前儀畢送出堂楹下

○建

辟雍於監方殿圍池四出廣修如一真辟雍建於

園頂方宇重椽殿楹扇四嚮各成三間殿內合

為一寬深皆五丈三尺外周以廊深六丈八寸

出楹四尺三寸池內方基長寬皆十一丈二尺

池圓徑十九丈二尺四達以橋橋各長四丈二尺

周二丈二尺凡
臨雍前期會各衙門以供備
經行處所修葺飾
聖駕

後措橋池中儲水由工部
辟雍殿內陳設
及
真倫堂豫備御膳
由內務府
陳設
及
瘡典禮及臨軒奏請
欽定儀容
取
行
聖
公及各氏五經博士並
至聖裔五人
行
四

配人。乘傳十二哲。齋各二人。講官。又奏請元聖周公。齋二人。

部設經書案講案。及行禮時。排班鳴贊。由鴻臚寺。

鋪設。校薦。由太常寺。設中和韶樂。丹陛大樂。由

樂部。鳴鐘。由鑾儀衛。豫備。御前。進茶。及

四道。呈進。候內。茶房。豫備。四書題。四道。經題

御論。由南書房。以御論。及講官撰擬。之

講章。交繕書房。繕出。清文。轉交。由軍機處。送交

觀禮。人數名冊。由宗人府。吏部。禮部。八旗。及

館。豫派官員。兵丁。欄阻。閒人。車馬。由步軍統領

衙門。咨取。翰林院。鎮紙。蓋紙。牙籤。繕寫。御

論。及講章。清漢字。排列。觀禮。生。臨時。陳設。由本

監。祭酒二人。與於進講。由祭酒。滿洲。一人。漢一。班

。司業而下。率諸生。圍橋而觀聽焉。堂。城。心。堂。性

。崇志堂。肄業生。及有職人員。在樹內。甬道。東。守

部。進士。貢監生。左翼宗學。東。四旗。覺羅學。左翼

部。進士。貢監生。左翼宗學。東。四旗。覺羅學。左翼

部。進士。貢監生。左翼宗學。東。四旗。覺羅學。左翼

幼官學 威安宮官學 教習官學生 及候補教

習八旗生 監生在樹東 八旗東四旗官學 教習

官學生 在牌樓南之東 西班修道堂正義堂廣

業堂肄業生 及有職人員 在樹內甬道西守部

舉人 右翼宗學 西四旗覺羅學 右翼幼官學

景山官學 教習官學生 算學生 在樹西 八旗西

四旗官學 教習官學 生 在牌樓南之西

駕出入則迎送

成賢街北 駕東班在成賢街南 西班在

東角門 西班進集賢 西角門 聽講 禮畢 乃頒

御論於天下

在 臨雍後 本監 教刊 御論 頒發

○凡貢生之別六曰恩貢生

以 康生 資深 為府

州縣衛學各舉一人 又 臨雍之年 聖賢後

賜貢 曰拔貢生 此選拔 一次 曰副貢生 各省

中式曰歲貢生。名學康生資深曰優貢生。每三

省學政選舉中優行者貢之。其由曰例貢生。康

附生及監生。監生之別四曰恩監生。聽講聖賢

後裔係武生奉祀生俊秀者。恩賜監生。又

八旗官學生。算學生。漢算學生。算學肄業生。每

屆三年。欽派大曰廕監生。遇廕在京四品以

上在外三品以上文職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

武職官。皆廕一子入監。又大各官。因公差委

在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遭風飄沒身

故者。七品以上官在內洋內河飄沒者。軍營辦

事因病身故者。曰優監生。優行年由附生或武

均廕一子入監。曰例監生。康增附生及俊惟舉監不在此列。

各省舉人入監肄業。又凡舉貢監生非正印官

職。未經投供。情殷。學耆。暨舉貢考取教習未

經傳到者均學生之別二曰八旗官學生八旗

蒙古漢軍及下五旗包衣文職五品武職三品以上者皆挑取官學生入八旗官學其宗學覺

羅學幼官學咸安官學景山官學皆不隸於監曰算學生滿洲蒙

算學生於官學生內考取漢算學生舉貢生監人貢生監生廩增附生俊秀並准考取

生教於堂貢生監生肆業者按六堂內外班額缺分撥舉監即於貢監生額缺內通

補錄學生教於學凡入貢入監非以俊秀者曰

正途恩拔副歲優貢生恩廕優監生由康增附生援例所得之貢監生皆為正途

○凡教有月課六堂肄業生於每月望日或祭酒或司業輪流考試課以四書

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南學加課以經古其

八旗官學另派管學大臣管理管學大臣奏派管學官學各一員訓課翰林官學各一員每月會同助教定期考校經義經書及清文蒙古

如如八旗子弟清文生疏有季考八旗官學生於春秋二季

赴監會考習漢文者試四書文一篇五言六韻詩一首滿漢祭酒司業公同閱看習清文者試

緒譯一遼滿洲祭酒司業閱看並試以步射騎射試繕譯一遼蒙古司業閱看並試

至各官學則每季由管學皆第其優劣有一二大日率同管學各官會考

三等及記優歲終則甄別每歲終六堂助教查記方之別

課勤情開列名單呈堂甄別量予去留尚學由管學官考覈學行分別等第勸懲有差八旗官

學由管學大臣覈計管學期滿各視學之成否官所記優劣分別賞罰

而咨馬六堂肄業生積三十六月期滿除舉人自有選班外恩拔副貢生咨吏部議敘

以復設教諭選用歲優貢生及廩生之例貢生咨吏部議敘以復設訓導選用其增附生及俊

秀之例貢監生皆咨回本籍不予議敘恩廩監生積二十四月難廩監生積六月均咨吏部選

非八旗官學生以十年為限習漢文者不能取
中生員習繙譯者不能取中中書筆帖式庫使

皆治回本旗
另挑差使
察其經明事治者以

聞而備用
六堂教法仿宋儒胡瑗經義者課以經文經解習

治事者認以策論凡肄業舉人貢監及南學諸
生三年期滿有能經明事治堪膺保薦者奏請

司業隨時保薦再留三年期滿奏請
大臣該以經解一策問一進呈引見以欽派

用縣推

繩愆應監丞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頒肄業之規制
肄業生之別舉人恩貢生副

貢監生取旗籍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
入監拔貢生優貢生朝考後由禮部副監其

未經朝考者不收考
本籍行文到監俊考之例貢監生由吏部兵部及

<p>教學正學錄課。一次者記過。二次者停一月齊</p>	<p>英殿校錄。武而稽其勤惰。堂課一次者改外班。</p>	<p>貢生考。不在此例。其肄業生內。止准拔副優。</p>	<p>月停止。十月照舊舉行。至恩監生聖賢後裔入。</p>	<p>考課以二月為始。十二月為止。過鄉試之年。四。</p>	<p>間告病銷假者為復班。與考班新舊開補。每年。</p>	<p>得過三十里內班。有願改外班者聽。如丁憂服。</p>	<p>內班亦不與考南學。其外班舍館。寓之所。不。</p>	<p>別改外扣除。惟稽隸八旗及大宛二縣者。不補。</p>	<p>遷入學舍。如無故離學。積二次則記過。三次分。</p>	<p>取。按名次傳補。仍兼補六堂內班。一經傳補。即。</p>	<p>十六日截定。以歸次月充補。南學懸缺。隨時考。</p>	<p>撥六堂。按次補缺。其內外班懸缺。統於每月二。</p>	<p>取中諸生。因其願補內班外班之序。註於冊。分。</p>	<p>生取列一等。方准肄業。三次不錄者。不准再考。</p>	<p>拔副歲優貢生。取列一二等。均准肄業。例貢監。</p>	<p>弟子姪。准取隨任印文。送監。凡到監之舉人。恩。</p>	<p>入監。恩監生考取後。即准入監。內外官員親凡。</p>
-----------------------------	------------------------------	------------------------------	------------------------------	-------------------------------	------------------------------	------------------------------	------------------------------	------------------------------	-------------------------------	--------------------------------	-------------------------------	-------------------------------	-------------------------------	-------------------------------	-------------------------------	--------------------------------	-------------------------------

<p>火。三次者改外班。外班積久不悛者，扣除。南學大課加 停。一月衣服銀積久不悛者，扣除。南學大課加 課。告假者，月課二次不交者，均記過。一年內記 過三次，停津貼一次。六次停津貼二次。九次即</p>	<p>行。出學。擅離學舍者，一次扣除。有過則書之。監丞 申飭。二次記過。三次扣除。有過則書之。監丞 冊。有不守學規者，既經懲治，考職彙送於吏部。</p>	<p>仍。填入集。仍。填入集。仍。填入集。仍。填入集。仍。填入集。 得。貢監。後之期。恩貢生及廩生之副貢生，滿八月，廩生 月。歲貢生及增生，附生之副貢生，滿八月，廩生 之。拔貢生例，貢生滿十月，增生附生之拔貢生，滿二月</p>	<p>生。例。貢生滿十月，增生附生之拔貢生，滿二月 十四月。例。監生滿三月，十六月者，查驗冊送吏部 職。考。書。教。習。之。勤。過。如。八。旗。官。學。教。習。按。四。季。清。查。</p>	<p>不及七八者，記過一次。十不及五六者，記大過 一次。均註冊。統計錄勤一次。抵記過一次。錄勤 三次。抵大過一次。三年期滿，由本監咨管學大 臣。管。學。大。臣。按。其。勤。情。酌。定。等。第。咨。覆。再。由。監</p>	<p>臣。管。學。大。臣。按。其。勤。情。酌。定。等。第。咨。覆。再。由。監 臣。管。學。大。臣。按。其。勤。情。酌。定。等。第。咨。覆。再。由。監 臣。管。學。大。臣。按。其。勤。情。酌。定。等。第。咨。覆。再。由。監 臣。管。學。大。臣。按。其。勤。情。酌。定。等。第。咨。覆。再。由。監</p>
--	--	--	--	--	---

臣履出考。帶凡釋奠釋菜。則辨其執事。釋奠

所用分獻侍班糾儀陳設各官及司香帛爵司

先期由廳派定。如有禮儀錯誤及無故不到者

或扣除。或記過。正引通替各生。儀節無誤。始終勤

勉者
獎賞

博士廳。博士。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教經義。每月朔望集諸生講解經義。先期於

俾通曉。並令諸生將所習五經。於會講之期。隨

時批背。每月復課一次。立肄業生之課程。而考

其業。課肄業生之法。每月初一日由廳出題。十

一日收卷。二十一日呈堂查閱。初三日六

聖製

堂助教出題。十一日由廳彙齊。呈堂查閱。十八日六堂學正學錄出題。二十六日由廳彙齊。呈堂查閱。所限交卷者不收。以曠課論。上中下三旬。稽查尚學三次。六堂諸生各令自立一冊。逐日登記所讀之書。所習之字。朔望由廳查驗呈堂。凡

御製之頒發者。皆繕於冊而敬儲

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章奏文移之事。治其吏役。

○凡隸監之算學官學。鈐監印以行事。算學文移案卷。

由本學助教呈堂點算。鈐蓋本監堂印。八旗官學應行各衙門事件。由管學大臣處將文稿備鈐送監。入監。皆給以印照。各有後考。戶部給子生報捐者。

結 送 監 於 文 結 到 日 管 理 監 事 大 臣 滿 漢 祭 酒	回 籍 起 文 者 亦 准 取 具 同 鄉 六 品 以 上 京 官 印	六 品 以 上 京 官 印 結 送 監 若 俊 秀 出 身 者 無 地	方 官 文 結 不 准 送 監 其 本 年 之 例 貢 監 生 不 及	俱 由 各 該 處 冊 送 到 監 其 恩 拔 副 歲 優 貢 生 及	廩 增 附 之 例 貢 監 生 即 無 本 籍 文 結 准 取 同 鄉	天 文 生 吏 部 候 選 候 補 人 員 凡 貢 監 生 出 身 者	各 官 學 教 習 各 館 應 錄 武 英 殿 校 錄 欽 天 監	所 在 之 地 方 官 印 文 俱 准 送 監 各 衙 門 小 京 官	子 弟 隨 任 者 取 具 隨 任 印 文 游 幕 者 取 具 游 幕	於 鄉 試 年 二 月 送 監 遠 省 准 於 四 月 送 監 官 員	內 務 府 包 衣 各 省 駐 防 貢 監 生 取 本 旗 文 結 皆	生 之 錄 科 者 本 籍 地 方 文 結 滿 洲 蒙 古 英 軍 及	式 及 斤 革 身 故 者 將 原 照 繳 銷 毀 中 貢 生 監	名 三 代 者 遺 失 者 皆 准 另 給 有 鄉 試 中	監 生 者 亦 給 照 如 有 錯 誤 應 更 正 者 改 籍 貢 姓	學 生 算 學 生 漢 算 學 生 欽 天 監 肆 業 生 考 取 恩	俟 該 生 親 齎 部 照 到 監 加 監 照 給 發 若 八 旗 官	執 照 即 將 該 生 年 貌 籍 貫 三 代 履 歷 造 冊 送 監
--	--	--	--	--	--	--	---	--	--	--	--	---	---	---	--	--	--	--

司業陸績考試。謂之考到。再行錄科。冊送順天府。鄉試若在監之八旗教習與肄業生。無庸考

到。如曾肄業及期滿告假之貢監生。在一年內。准取其親供。及同考五人。連名互結。由各助

教等。移付過廳。在一年以外者。均分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亦免其考到。均分別錄送。各

示以期而錄之。錄科以四月十五為始。先本監六堂肄業生。八旗官學教習

為始。武英殿校錄。錄科一次。考到以五月初一日。期錄科。至七月二十一日。為止。其有故及新到

之例。首監生未及考到者。於錄科將畢之日。示期另錄科一次。凡錄科取中者。均於

鄉試十日。前冊送順天府。不得逾限。按其文結

與其照而察覈焉。各省貢監生。投遞文結。從起

日始。隨到隨驗。於部監照上。蓋用驗訖。記其

有文結。而無照。或部監照不全者。不准收考。如

照中有添註錯落。接扣。完補。不經鈐印。及印信

模糊。年歲不符者。除咨查木籍外。准取其同鄉

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考俟覆到另照來文裁
辦。驗照日並取年貌籍貫履歷親供以憑造冊。

滿洲蒙古
漢軍同。

○凡禮器。

子爵 欽 頤 周 範 器 犧 尊 雷 紋 盃

親詣 拜 奠 加 用 禮 器 漆 金 銀 爵 漆 金 洗 爵

錫 香 盒 一 黃 燄 拜 漆 金 銅 香 靠 一 香 几 一 香 爐 一 白

羊角 燈 二 春 秋 釋 奠 禮 器 龍 桌 帷 一 百 八 十 一 龍

籩 木 案 一 六 尊 卓 八 接 卓 二 平 頭 案 九 十 六 案 一

衣 十 七 祝 版 卓 二 卓 一 衣 二 蓮 四 百 六 十 豆 十 四 百

爵 二 尊 三 十 七 太 牢 組 一 少 牢 組 二 十 一 簋 二

銅 鐘 一 大 銅 壺 四 大 銅 鐘 二 鐵 鐘 二 平 口 銅 鐘 三

文集

聖祖仁皇帝聖諭十六條
御製

春秋傳說彙纂
御製

康煥字佩文韻府拾遺
御製

精義分類字錦
御製

綱目全書
御製

秋解義
御製

帝御製文集詩集清字
御製

通文圖子監志重刻
御製

皇帝曉示生員碑
御製

至聖先師孔子贊碑
御製

平定朔漢告成大學碑
御製

御製平定青海告成大學碑
御製

御製平定文廟詩碑
御製

御製平定文廟詩碑
御製

御製平定文廟詩碑
御製

御製平定文廟詩碑
御製

御製平定文廟詩碑
御製

御製平定文廟詩碑
御製

御筆冊一其光緒年開	帝欽頌表章經學之寶	板其各書籍碑板外復尊藏	板授時通考板大數表板小數表板對數廣韻	大學衍義板音韻思錄板八旗通志板清字板定四書板漢字板	今輯要板韻八旗通志板清字板定四書板漢字板	子史精華板明史板通典板通志板文獻通考板	板元史板明史板通典板通志板文獻通考板	板新魏唐書板北周書板北齊書板南史板陳書板北齊書板南史板	板晉書板宋書板南齊書板陳書板北齊書板南史板陳書板	板孝經板爾雅板南齊書板陳書板北齊書板南史板陳書板	記左傳板公羊傳板梁傳板禮語板孟子禮	長周易板尚書板毛詩板周禮板儀禮板	業纂板春秋板說書板纂板御纂板詩經板傳	中欽定書經板文選板四庫全書板	聖祖仁皇帝御製詩文集	明世宗憲皇帝御製詩文集	元張士題名碑又記孫應龍祭酒司業題名記
-----------	-----------	-------------	--------------------	---------------------------	----------------------	---------------------	--------------------	-----------------------------	--------------------------	--------------------------	-------------------	------------------	--------------------	----------------	------------	-------------	--------------------

欽頌
高宗純皇帝



聖訓。欽定勸平粵匪方略。
檢匪方略。欽定勸平粵匪方略。
均存南學歸。各省捐解官局書一千七百餘種。
副管學官掌宗。

六堂。率性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修道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誠心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正義堂助教。漢一人。學正。漢一人。崇志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廣業堂助教。漢一人。學錄。漢一人。

掌分教肄業之士。凡肄業。按其內外班之額而

分撥馬。

內班肄業生每堂二十五名。六堂共一百五十名。外班肄業生每堂二十名。六

堂共一百二十名。每月六堂以內外出缺若干。移付總廳。總廳以每次考試錄取應入肄

業之貢監生按等第先後視各堂出缺多寡分撥充補南學肄業生六十名即分占六堂內班

缺額各率以班長每堂於內班中擇正途貢生為

生有改內改外告假銷假及丁憂事南學則董

以學官王副管南學官各一人於六堂助率以

齋長額設六人擇南學肄業生學行兼優者呈

皆月課助賦一於每月初三日課四書文一詩一

同南學由正管學官於大課加課外每月以時

講貫其義五日教於每月朔旬學正學錄於望後

其各生請業無定時講後三日掣籤覆講有觸

發貫串者加以獎勵未能通徹者仍曲為訓解

八旗鑲黃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

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正
黃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
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正白旗官
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
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正紅旗官學。助教
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
漢四人。額外漢二人。鑲白旗官學。助教。滿洲二
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
額外漢二人。鑲紅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
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

二人。正藍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鑲藍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

掌分教學生。凡學生各定以額。每學設滿洲學生六十名。蒙古

二十名。漢軍二十名。下五旗。每學添設包衣學生。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二名。由各旗都統選擇。聰俊子弟。十八歲以下者。咨送到監。助教等帶領上堂。呈驗。挑取。滿蒙漢文。滿五品武職。三品以上者。亦均准挑取。惟統計不得過二十名。其未即咨送者。准該父兄將應挑之幼丁呈明官學。予以存記。由學送監。遇有缺出。一律呈驗。挑取。滿洲蒙古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一月。給銀清漢分其業焉。滿洲教習。每月三日。出語清書。每月三八日。出

題試。蒙古書。或清書一道。蒙古教習每日教以蒙古語。蒙古書。每月三八日。出題試。蒙古結譯一道。漢教習。教以經書文藝。每日常課。有授書背書。講書。回講。習字。數書。諸事。其已作文者。每旬三。八日。出題試。四書文。一五言。六。皆月課。每月韻詩。一。未能成篇者。令作半篇。教習會課。一次。漢館學生作文。蒙古童背書。滿洲蒙古二館學生。各試。結譯。其功課。由管學官分別優劣。以時令其習射。各官學生。年十三歲以上者。學習馬箭。各學蒙古教習二人內。以一人專司教演。步射。騎射。每月會同助教。率諸生。出城。教試。一次。春秋二季。赴監。集射。國。祭。酒。司。業。親。臨。考。試。

檔子房。

無定員。由堂官專派滿洲蒙古助教及筆帖式數員管理。

掌清字奏摺文移。

錢糧處。

由堂官專派廳官助教各二員管理。

掌關領支銷之事

每歲領戶部銀八千四百兩。遇間加領銀二百兩。又各海

間按年共捐解銀

凡膏火

六堂內班肄業生。每月給膏火銀一兩。外

班肄業生。每月給膏火銀二兩。應領煤炭銀減半支給。

獎賞

六堂肄業生。大課獎賞一

等一名膏銀四兩。二名三兩。四名五兩。五名六兩。六名七兩。七名八兩。八名九兩。九名十兩。十名十一兩。十一名十二兩。十二名十三兩。十三名十四兩。十四名十五兩。十五名十六兩。十六名十七兩。十七名十八兩。十八名十九兩。十九名二十兩。二十名二十一兩。二十一名二十二兩。二十二名二十三兩。二十三名二十四兩。二十四名二十五兩。二十五名二十六兩。二十六名二十七兩。二十七名二十八兩。二十八名二十九兩。二十九名三十兩。三十名三十一兩。三十一名三十二兩。三十二名三十三兩。三十三名三十四兩。三十四名三十五兩。三十五名三十六兩。三十六名三十七兩。三十七名三十八兩。三十八名三十九兩。三十九名四十兩。四十名四十一兩。四十一名四十二兩。四十二名四十三兩。四十三名四十四兩。四十四名四十五兩。四十五名四十六兩。四十六名四十七兩。四十七名四十八兩。四十八名四十九兩。四十九名五十兩。五十名五十一兩。五十一名五十二兩。五十二名五十三兩。五十三名五十四兩。五十四名五十五兩。五十五名五十六兩。五十六名五十七兩。五十七名五十八兩。五十八名五十九兩。五十九名六十兩。六十名六十一兩。六十一名六十二兩。六十二名六十三兩。六十三名六十四兩。六十四名六十五兩。六十五名六十六兩。六十六名六十七兩。六十七名六十八兩。六十八名六十九兩。六十九名七十兩。七十名七十一兩。七十一名七十二兩。七十二名七十三兩。七十三名七十四兩。七十四名七十五兩。七十五名七十六兩。七十六名七十七兩。七十七名七十八兩。七十八名七十九兩。七十九名八十兩。八十名八十一兩。八十一名八十二兩。八十二名八十三兩。八十三名八十四兩。八十四名八十五兩。八十五名八十六兩。八十六名八十七兩。八十七名八十八兩。八十八名八十九兩。八十九名九十兩。九十名九十一兩。九十一名九十二兩。九十二名九十三兩。九十三名九十四兩。九十四名九十五兩。九十五名九十六兩。九十六名九十七兩。九十七名九十八兩。九十八名九十九兩。九十九名一百兩。

官學春秋季考獎賞。當列一等一名。賞筆十枝。紙兩。東。墨刻二張。其餘列在一等者。每名賞筆十枝。紙兩。

紙一束。墨調助。六堂內外班肄業生。有丁憂病。刺二張。墨調助。故者。按省分遠近量加調助。雲

南青州四川廣東廣西甘肅福建。丁憂者八兩。病故者十二兩。陝西湖南江西浙江。丁憂者六

兩。病故者十兩。江蘇安徽河南湖北山東山西。奉天。丁憂者四兩。病故者八兩。直隸。丁憂者二

兩。病故者四兩。皆註於冊。以入奏。年終將一歲用。銀若干兩。奏。銀。

筆帖式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二人。

掌繕譯。

算學管理大臣滿洲一人由簡助教漢一人。

教習漢二人。

掌教算法。額設算學生滿洲十二人蒙古六人

一兩漢六人月給銀一兩六錢漢軍六人月給銀

各限一年通曉七政共限二年通曉每季小試

歲終大試會飲天監考取凡滿洲蒙古漢軍充補各

旗天文生漢人若東人引見以博士用貢

監一制考館俟考取恩監生時仍咨送本

官學生例俟考取恩監生時仍咨送本

監一制考館俟考取恩監生時仍咨送本